

經濟部產諮會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重要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表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達成目標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p>一、建議先務實檢討過去我國開發印度市場的方案，無法達到預期成效的癥結點，並思考如何克服、突破。</p>	<p>貿易局</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包括印度，在擬訂策略及具體作法方面，已有考量拓銷作法之創新性及與印度市場之連結度，盼藉由新思維及新作法，在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以建立與印度彼此依賴信賴的經貿夥伴關係。</li> <li>2. 依據以往執行各項市場開發活動中廠商反應，開發印度市場廠商最感到困難者為語言障礙、人才缺乏、文化及環境差異等，爰此本局特委請外貿協會提供海外商務中心、人才媒合等服務。</li> <li>3. 本局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外貿協會在印度孟買、清奈、加爾各答三地設置「臺灣商品行銷中心」，作為廠商拓展市場之先期據點，並爭取訂單，聘請當地專人專職提供客製化行銷服務，包含主動開發商機、蒐集產業商情、進行數位</li> </ol>	<p>105 年已徵集 27 家廠商進駐「臺灣商品行銷中心」，106 年以爭取 30 家滿額為目標。</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達成目標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p>宣傳，並安排視訊會議協助我商與潛在買主洽談，積極協助廠商拓展市場商機。目前進度：已徵集 27 家廠商參加，包含醫療器材、DIY 手工具、汽車零配件、綠色環保等產品。</p> <p>4. 106 年印度拓銷活動將依據我國優勢產業與五大新興產業連結，加強綠能、智慧機械等產品出口及印度政明、工府推動「來印度製造」政策（Make In India，簡稱 MII）項目、智慧城市等政策商機，加強進行徵集，以符合目標市場需求。目前已規劃針對照明、工具五金暨螺絲螺帽、機械等產業及服務業進行拓銷，並邀請買主來台採購，共計辦理計 10 項拓銷活動。</p> <p>5. 針對印度市場，本局已委託商發院進行印度德里、孟買、清奈、班加羅爾等 8 個目標城市消費市場研究，並針對印度發掘「潔淨身心靈」適地化主題拓銷方案，提出寶萊塢，異國素食，幼兒照護，居家整潔，戶外移動等商機，其關連品項涵蓋食品、家具家飾、家電、美妝保養、運動用品、服飾等。</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達成目標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p>二、針對擴大拓展印度市場方面，因印度土地廣大，且發展程度不一致，發展印度市場宜排定優先發展地區之順序，予以詳細調查，提供企業參考，以降低風險。</p>	<p>貿易局</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1. 印度幅員廣大，區域產業及城鄉發展不一，且重要政經城市各具市場特性。本局透過委託外貿協會執行之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IEP 計畫)研析，孟買為印度第一商業大城，德里是政治及傳統展業的生產中心，邦加羅爾則是擁有印度矽谷的資通訊產業重鎮，而臺灣資通訊及智慧生活相關產品在印度具有市場競爭優勢，值得積極推廣。105 年本局委託外貿協會拓銷印度市場之推廣作法如下：</p> <p>(1)孟買：舉辦臺灣精品電競盃及參加印度資通訊博覽會，利用電 競賽事熱門題材及專業展覽等不同型式推廣臺灣資通訊及商業整合方案產品；另集合 12 家臺灣精品電競品牌廠商，以品牌聯合行銷方式，擴大臺灣品牌在印度市場認知及消費者青睞。</p> <p>(2)德里：參加印度服務業大展、印度智慧城市展及舉辦「臺灣創新精品發表記者會」，用參加</p>	<p>1. 105 年孟買、德里、邦加羅爾 3 個城市辦理臺灣精品活動總觸達 30,000 人次。</p> <p>2. 鑒於 105 年臺灣產形象廣宣計畫整合性推廣策略有效並獲得廠商肯定，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動，協助廠商深耕印度拓展市場。</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達成目標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p>專業展及公關行銷方式，推廣智慧相關科技產品，加強臺灣優良品牌露出，媒合商機。</p> <p>(3)邦加羅爾：參加印度資通訊零售商及通路峰會，以創新 B2B 推廣模式，帶領臺灣精品廠商參加印度主要產業大會活動，設置臺灣精品專區，媒合有效買主開發商機，廠商肯定成效。</p> <p>2. 辦理市調提供產業及市場資訊：</p> <p>(1)105 年 4 月執行「南亞孟加拉灣三國利基產業商機調查」，印度調查地點為海德拉巴及清奈；10 月執行「新南向產業及競爭力調查系列」，市調地點為孟買及亞美達巴德。</p> <p>(2)配合新南向政策，106 年將辦理「新南向產業及競爭力調查系列」(印度)一案之後續調查，預定前往新德里及邦加羅爾等城市，針對我適銷產業，如資通訊產品、工具機、化工原料等，訪查瞭解當地產業發展及經商環境等。並將對我適銷產業之產品與競爭國的產品進行成長率與市占率之分析。</p> <p>3. 本局推動之優平方案已進行印度德里、孟買、</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達成目標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p>清奈、班加羅爾等 8 個目標城市進行消費市場研究，因應印度不同地區特性及發展環境(如孟買為經濟商務重鎮、班加羅爾為科技重鎮等)，提出不同建議的商機品項，以作為我國業者拓展目標地區之參考依據。</p> <p>4. 本局未來在拓銷印度市場策略及具體作法方面，將考量印度土地廣大及發展程度不一致，宜訂定拓展印度各地區市場之優先順序，並將據以規劃辦理。</p>		
	投資處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執行「新南向投資策略夥伴計畫」。</p>	協助我商掌握印度各州發展程度與評估潛在利基。	提供印度適合我商發展之潛力州別現況與產業利基等資訊。
三、對印度經貿投資策略的評析，宜與其他潛在的方案，作相對比較及「成本效益分析」，依潛在利益劃分	投資處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執行「新南向投資策略夥伴計畫」。</p>	協助我商掌握印度最新投資環境與提升投資風險意識。	定期更新「印度投資環境簡介」與「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達成目標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等級並投入相對應的資源。				安全報告」
四、政府除可鼓勵業者採行上、中、下游企業聯盟前往印度市場外，亦可與美、日、韓企業或供應商成為合作夥伴進行投資產銷。	投資處	【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 執行「新南向投資策略夥伴計畫」。	強化雙邊投資合作與建立投資商機媒合平台。	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五、融資方面建議我國輸出入銀行除整合國內其他銀行之資金外，也應加強整合各家銀行之海外資訊，以扮演資金及訊息整合平台的雙重角色。	金管會	【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 1. 為提供各產業融資諮詢，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在該會網站之業務專區中設置「新南向政策融資專區」，提供各銀行新南向政策融資服務諮詢窗口，各產業如有相關諮詢之需要，可逕洽各銀行聯絡窗口。 2. 對於大額授信案件，可洽輸銀主政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辦理。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設「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主題網站，提供海外商機、聯貸平台	透過左列現有相關做法，各產業可洽銀行或透過聯貸平台取得金融協助，輸銀亦可與其他銀行進行海外資訊之交流，提升金融整合效益。	無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達成目標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p>諮詢窗口、金融協助宣導專區等各類資訊。</p> <p>4. 輸銀將於現有機制下(如聯貸平台、其他國內外聯貸會議、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及貿易推廣團等)，加強與其他銀行之聯繫。</p>		
<p>六、請政府單位提供印度商業稅制等及時訊息，並提供稅務顧問、法律諮詢等窗口、平台，以及生活上、交通上的精準訊息，以幫助在當地的行銷人員。</p>	<p>投資處</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執行「新南向投資策略夥伴計畫」。</p>	<p>協助臺商掌握在地投資產業資訊，運用當地人脈與網絡，尋找合作夥伴、行銷通路、商機媒合及資源轉介。</p>	<p>2017年將於印度設置臺灣窗口(Taiwan Desk)，以提供有意赴印度布局廠商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當地投資資訊、商機媒合等服務。</p>
	<p>貿易局</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1. 國際貿易局不定期將印度稅務等經貿相關資訊公布在貿易局網站，供業者參閱。</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達成目標	新增法規或辦理事項
		2. 本（105）年度國際貿易局已辦理「印度關稅法規及稅制修訂對我國拓展其市場影響研究」，未來本研究成果將提供給業者參考。		